

利通区金星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现编制公布《利通区金星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金星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中心、三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社区网格群等载体，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政策。

（一）主动公开。始终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尽力公开好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养老、救助、环境保护等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内容，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2023 年，结合“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发布就业信息 35 期，涉及就业岗位 389 个，发放就业创业宣传彩页 2000 余份，印发 2024 年度统筹医疗保险和 2023

年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彩页 1 万份，通过网格群转发缴费公告、操作须知等信息 500 余次，确保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到位，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办公室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平台建设。实行专人负责制，严格按照利通区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要求及时整改，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同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都要主动予以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镇虽然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是仍然存在较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工作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较单一。下一步，我镇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议，学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提高政府信息工作水平。需在政府网站上公示的，认真填写《利通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保密性审核制度。定期督查检查社区三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做到凡需领导签字审核的必须签字审核，未经审核的严禁公示，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及时。二是除要求的一些必要的政府信息公开公示方式外，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乡镇微信公众号、社区“议事亭”等其他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到政府政策，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金星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吴忠市利通区金星花园小广场北侧（邮编：751100，电话：0953—2120610；传真：0953—2120600；电子邮箱：jxzdzb2016@163.com。